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4983

案件编号: 441301202400017

粤惠仲交罚(2024)0041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广东巨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望江村下寮小组新中路21号(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周艳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JFAY8L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01月29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潼侨镇菠萝山路英华学校旁路段前进行城市道路执法巡查,发现当事人广东巨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11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